

第四編 少年事件(目錄)

第一章 少年事件的意義與範圍	三六七
第二章 少年犯罪的近況	三七〇
第一節 犯罪與人口統計	三七〇
第二節 一般犯罪	三八四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三八七
第四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三九一
第五節 虞犯事件	三九四
第三章 少年不良行爲的初期徵候	四〇一
第四章 少年事件的分析與預測	四〇三
第一節 少年事件的特徵	四〇四
第二節 少年事件的原因分析	四〇六
第三節 少年犯罪預測	四一三
第五章 少年事件的處理	四一四
第一節 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	四一四
第二節 少年刑事事件	四一六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四二四

第四節	少年事件的執行	四二六
第六章	觀護制度的實況	四三一
第一節	觀護人的職掌與任用	四三一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的任務	四三一
第三節	觀護人的配置與工作負荷	四三二
第四節	榮譽觀護人的設置	四三三
第五節	大專學生志願工作	四三六
第六節	少年輔導工作的內容	四三九
第七節	幾項建議	四四一
第七章	我國社會服務機構的青少年輔導工作	四四四
第八章	少年犯罪的防制	四五一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事件的意義與範圍

所謂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觀之，應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及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情形而言。質言之，少年事件可分為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其實廣義的少年事件，尚應包括少年的不良行為，少年的情感、心理、生理、健康以及福利等問題在內，無論從廣義或狹義的觀點，少年問題——特別是少年犯罪事件，已是當今普受注視的社會問題之一。我國少年問題雖不若歐美日本嚴重，但已有不容輕視的傾向，本文所探討者，僅及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部分。

少年事件源於少年問題。少年問題，係少年在發育時期，其身心狀況不能適應生活環境所引起。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都市人口漸次增加，社會結構急劇變遷，生活環境有了重大的變化，給與少年深遠的影響。少年在發展與成長的階段，其生理與心理的因素，與未來的發展具有密切關係。若遭受壓抑、挫折，可能造成情緒的困擾不安，導致心理上的各種衝突。如本能與道德的衝突，理想與現實的衝突，感情與理智的衝突……，如不加疏導或排遣，則必形成思想的偏激或行為的迷失。

少年犯罪，是少年迷失自己，在特定的時間及空間裏有反社會性的行為表現。因之少年犯罪，只是一個法律的概念，少年犯罪問題是否嚴重，不在於統計數字的多寡，而在於社會的反應。祇要社會願意面對這現實的問題抱着嚴肅的態度，不斷地採取各種防衛的措施，少年犯罪問題，自然也可獲得合理的解決，更不至為社會帶來禍害。

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有一定的範圍，有時亦不免採用懲罰的方法，不過無論如何，總不能放棄「治療」一

矯正」的目標。所以處理少年事件除法律性外，實兼具有「社會福利」與「保護」的性質，期以輔導方式，糾正其不良習性，調整其性格偏差，使其改過遷善。我們本「寓教於罰」及「教罰並重」的原則來處理少年事件，在程序上，更沒有忽視民族幼苗的保護。故少年法，可以說是「發政施仁」。

世界各國對於問題少年，無不應用科學方法加以處理，特別着眼於保護及輔導的措施。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及事實需要，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公佈「少年事件處理法」，因牽涉的問題很多，幾經審酌，延至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始施行，民國六十五年又行修正，於同年二月十四日施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規定：「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是以未滿十二歲或滿十八歲之人，在原則上均非本法所稱之少年。（本法第五十四條所謂：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可執行至滿廿一歲。及現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所謂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的規定處理只能算遺屬於例外的規定。）

少年事件的範圍如左（少年事件處理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修正後，少年事件的範圍已略有變更）：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的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的不正場所者。
 - (三)參加妨害公共秩序的不良少年組織者。
 - (四)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 (五)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 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少年行爲觸犯刑罰法令，是爲少年犯罰事件，該犯罪的少年，稱之爲犯罪少年。所謂刑罰法令，不以刑法典爲限，其他有刑罰規定的法律及刑事特別法均屬之。犯罪少年，即令爲未滿十四歲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仍有本法之適用，只是在處理程序上略有不同而已。

少年之行爲雖未達犯罪的階段，但其行爲如有犯罪之傾向或表徵者，本法基於「預防重於矯治」的原則，仍以之列爲處理的對象，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舉的均與社會治安有影響的行爲，有這些行爲的少年，我們稱之爲虞犯少年。實務上以在一年之內，查覺有同一行爲兩次以上者爲「經常」。

學說上所謂「非行少年」(Juvenile Delinquency)各國迄今尚無一定的標準。日本少年法(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第三條第一項則定爲：

(一)犯罪少年——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

(二)觸法少年——十四歲未滿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依日本刑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無刑事責任)。

(三)虞犯少年——二十歲未滿而由其行狀、性格等判斷，將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行爲之虞者。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非行少年」的規定，但「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所定的少年不良行爲爲：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三)逃學或逃家。

(四)參加不良組織。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 (六) 深夜在外游蕩。
 - (七)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八) 達於違警之賭博。
 - (九) 對異性輕薄調戲。
 - (十)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
 - (十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十二)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
 - (十三) 藉端滋擾住戶或店舖。
 - (十四) 穿着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
 - (十五) 吸烟、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 (十六) 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爲詭秘。
 - (十七) 行跡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
- 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復明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不良行爲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是其所涵蓋的範圍至爲廣泛。

第二章 少年犯罪的近況

第一節 犯罪與人口統計

依據內政部「台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台灣地區截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人口爲一千六百

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二人。其中男性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六人，女性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廿六人。較諸民國五十八年，約增加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人。如附表二一一，及二一一二所示。民國六十四年底未滿十二歲的兒童為四百四十九萬三千二百廿四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八弱。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少年為二百三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八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八弱，約為兒童的半數。如就少年人口性別觀察，男性少年為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三人，女性少年為一百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五人。男性較女性多六萬二千餘人。民國五十八年男性少年較女性少年多六萬二千餘人，如以民國六十四年與民國五十八年比較，兩者並無重大的變化。

從近七年來的兒童，少年及十八歲以上成人人口的變動加以分析，如附圖(一)所示。

一、兒童人口自民國五十八年開始，有逐漸下降的傾向，六十年又突然回升，其後又平穩下降，惟幅度不大。七年間兒童人口相差卅四萬餘人。

二、少年人口自民國五十八年開始有連續減少之傾向，民國六十年亦突然回升，其後又小幅度緩慢上升，七年前只比今年多六千三百十四人。

三、成人人口自民國五十八年開始，一直逐漸上升，僅民國六十一年稍降，其後又開始上升，六十四年較五十八年增加了二百十六萬餘人。

自民國五十九年以來，均係呈現少年年齡愈低人口數愈高的現象。民國五十八年以滿十三歲、十四歲未滿之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居首，以滿十七歲十八歲未滿之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五人殿後。五十九年以後均由滿十二歲十三歲未滿躍居首位，十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居末。六十四年以滿十二歲未滿十三歲者四十萬七千四百五十三人為最多，十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九人最少。男性與女性的差別隨年齡的遞增而遞減，未來少年人口有向上增加的趨勢。附表二一一一三及附圖(一)可供參攷。

附表 2 - 1 - 1 台灣地區人口變動情形

年 份	年 齡 類 別 數	台 灣 地 區 人 口 總 數	未 滿 十 二 歲 人 口 數 (兒 童)	十 二 歲 以 上 至 十 八 歲 未 滿 人 口 數 (少 年)	滿 十 八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五 十 八 年	計	14,334,892	4,836,635	2,392,762	7,105,465
	男	—	2,490,017	1,227,040	—
	女	—	2,346,618	1,165,722	—
五 十 九 年	計	14,675,964	4,689,153	2,202,222	7,784,589
	男	—	2,414,527	1,129,486	—
	女	—	2,274,626	1,072,736	—
六 十 年	計	14,994,823	4,135,593	2,006,675	8,852,555
	男	—	2,128,434	1,028,038	—
	女	—	2,007,159	978,637	—
六 十 一 年	計	15,289,048	4,618,556	2,297,585	8,372,907
	男	—	2,377,722	1,178,706	—
	女	—	2,240,834	1,118,879	—
六 十 二 年	計	15,564,830	4,576,792	2,320,862	8,667,176
	男	—	2,355,714	1,190,386	—
	女	—	2,221,078	1,130,476	—
六 十 三 年	計	15,852,224	4,531,214	2,347,147	8,973,863
	男	—	2,330,696	1,203,966	—
	女	—	2,200,518	1,143,181	—
六 十 四 年	計	16,149,702	4,493,224	2,386,448	9,270,030
	男	8,463,476	2,312,031	1,224,303	4,927,142
	女	7,686,226	2,181,193	1,162,145	4,342,88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

附表 2 - 1 - 2

台灣地區人口總數與少年人口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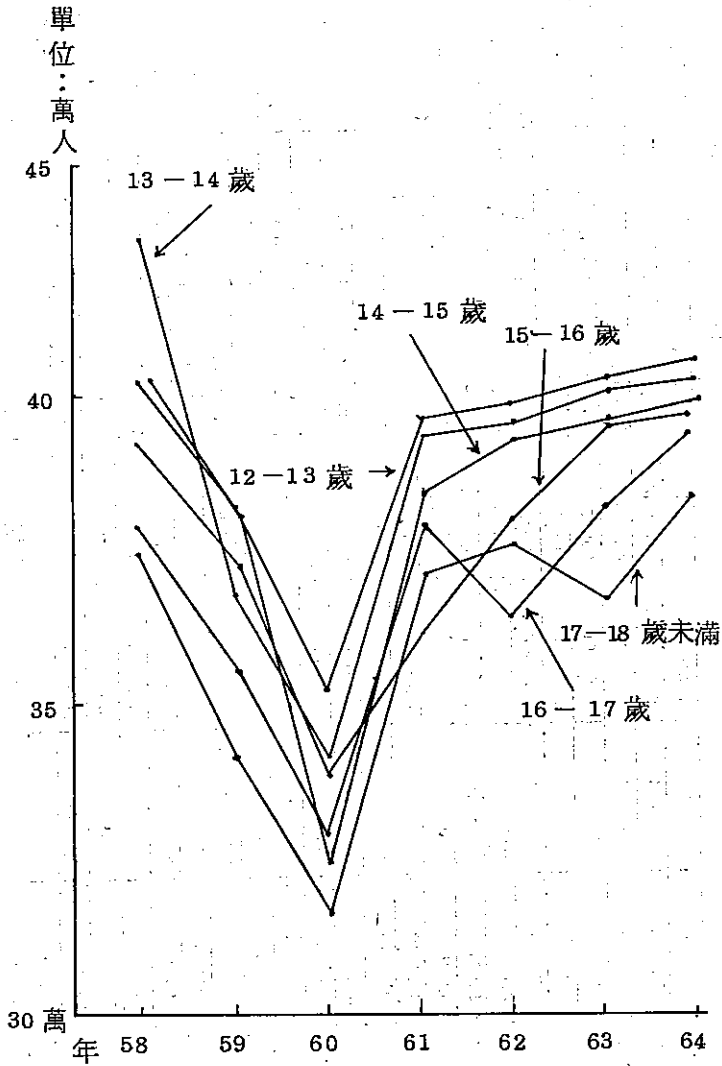
年 份	項 目 人 口 數	台 灣 地 區 人 口 總 數	台 灣 地 區 少 年 人 口 總 數	少 年 人 口 占 總 人 口 之 百 分 比
五十八年		14,334,892	2,392,762	0.167
五十九年		14,675,964	2,202,222	0.15
六十年		14,994,823	2,006,675	0.134
六十一年		15,289,048	2,297,585	0.15
六十二年		15,564,830	2,320,862	0.149
六十三年		15,852,224	2,347,147	0.148
六十四年		16,149,702	2,386,448	0.148 弱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

說 明：1. 少年人口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2. 本表包括台灣省及台北市之人口。

附圖(二) 台灣地區少年年齡變動趨向



附表 2-1-4 台北市少年人口變動情形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年份	年齡 人數	合 計	未 滿 十 二 歲 (兒 童)	十 八 歲 未 滿 十 二 歲 以 上 (少 年)	十 八 歲 以 上
		計	男	女	計	男
五十八年	計		734,719	502,934	231,785	—
	男		379,787	260,318	119,469	—
	女		354,932	242,616	112,316	—
五十九年	計		757,094	518,247	238,847	—
	男		391,903	268,578	123,325	—
	女		365,191	249,669	115,522	—
六十年	計		771,143	522,668	248,535	—
	男		398,864	270,577	128,287	—
	女		372,279	252,031	120,248	—
六十一年	計		787,735	529,342	258,393	—
	男		408,023	274,027	133,996	—
	女		379,712	255,315	124,397	—
六十二年	計		793,682	530,869	262,813	—
	男		411,332	275,183	136,149	—
	女		382,350	255,686	126,664	—
六十三年	計		797,465	529,729	267,736	—
	男		411,431	273,257	138,174	—
	女		386,034	256,472	129,562	—
六十四年	計		2,043,318	528,176	272,363	1,242,779
	男		1,072,231	272,268	139,993	659,970
	女		971,087	255,908	132,370	582,8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

附表 2-1-5 台北市少年人口年齡變動分析

年份	年齡性別		總計	滿十二歲	滿十三歲	滿十四歲	滿十五歲	滿十六歲	滿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
	男	女							
五十八年	計		231,785	40,143	41,006	39,769	36,977	36,866	37,024
	男		119,469	20,890	21,355	20,443	18,935	18,859	18,997
五十九年	計		112,316	19,263	19,651	19,326	18,042	18,007	18,027
	男		238,847	42,858	40,480	41,131	39,858	37,318	37,202
六十年	計		123,325	22,201	21,043	21,509	20,537	19,137	18,898
	男		115,522	20,657	19,437	19,622	19,321	18,181	18,304
六十一年	計		248,535	44,348	43,420	40,911	41,297	40,430	38,129
	男		128,287	22,815	22,500	21,322	21,387	20,511	19,452
六十二年	計		120,248	21,533	20,920	19,589	19,910	19,619	18,677
	男		258,393	45,234	44,645	43,882	41,122	42,433	41,097
六十三年	計		133,996	23,496	23,054	22,786	21,362	22,128	21,170
	男		124,397	21,738	21,591	21,076	19,760	20,305	19,927
六十四年	計		262,813	45,499	45,400	44,789	43,444	41,437	42,184
	男		136,149	23,533	23,566	23,062	22,531	21,531	21,936
六十五年	計		126,664	21,966	21,844	21,727	20,913	19,966	20,248
	男		267,736	46,600	45,669	45,228	44,594	44,003	41,642
六十六年	計		138,174	24,218	23,516	23,471	22,787	22,717	21,465
	男		129,562	22,382	22,153	21,757	21,807	21,286	20,177
六十七年	計		272,363	47,692	46,154	45,293	44,802	44,487	43,935
	男		139,993	24,381	23,875	23,306	23,208	22,715	22,508
六十八年	計		132,370	23,311	22,279	21,987	21,594	21,772	21,427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

台北市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現住人口數爲二百零四萬三千三百十八人。占台灣地區總人口百分之二·六四強。附表二——四及附表二——五，台北市七年來少年人口增加四萬多人，（平均每年增加六千人），兒童人口增加二萬七千多人，依年齡結構分析，其情形和台灣地區沒有什麼不同，亦以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者居第一，十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最少，年齡愈高人口數愈低。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增加的速度不高，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民國五十四年成人犯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人，六十四年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人，十一年來增加八千五百六十四人。民國五十四年少年犯六千八百三十四人。六十四年爲七千六百七十七人，十一年來增加八百四十三人，尚不及成年犯增加數的十分之一。其中以五十八年之八千六百七十七人爲最高，五十六年的六千二百七十八人爲最低。少年犯罪由附圖三可以看出六十二年以前在逐漸上升，尤其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上升幅度頗大，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已大幅度下降，這適足以證明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發生防制的作用。

自五十八年至六十四年，七年來少年犯罪率均在萬分之三〇以上，其中以六十一年最低，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二年的萬分之三十六爲最高。六十三年降爲萬分之卅四，六十四年再降爲萬分之卅二。預計今後仍不致大幅上漲。

就少年犯占犯罪總人數的比例來看，自五十四年迄今十一年來均保持在百分之廿一以上，六十四年降爲百分之十八·七九爲最低，附表二——一六可供參考。

台北市少年犯罪人數與人口比例的趨向，與台灣地區的情形同，以五十八年的萬分之廿九居首，六十四年的萬分之十九·四居末，附表二——一七可供參閱，台北市少年犯罪在人數比例上反不若台灣地區高。

附表 2 - 1 - 6

台灣地區少年犯與成年犯人口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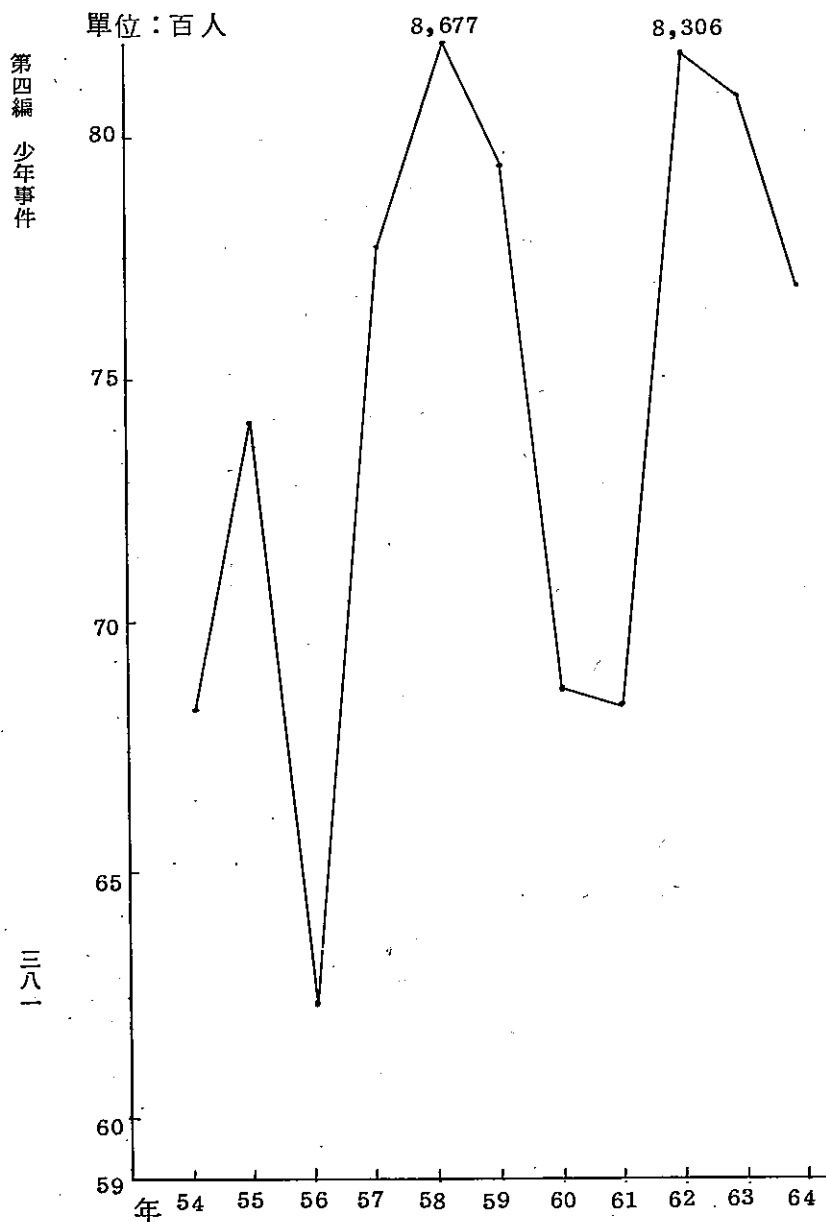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份	成 人 犯		少 年 犯		少年犯佔 人數總數 之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五十四年	24,147	—	6,834	—	21.59
五十五年	24,279	—	7,391	—	23.10
五十六年	21,131	—	6,278	—	22.49
五十七年	22,181	—	7,780	—	25.26
五十八年	24,839	35	8,677	36	25.16
五十九年	24,882	32	7,955	36	23.62
六十年	23,382	26	6,866	34	22.20
六十一年	22,668	27	6,854	30	22.70
六十二年	25,002	29	8,306	36	24.20
六十三年	29,638	33	8,094	34	21.15
六十四年	32,711	35	7,677	32	18.7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說明：人口比係對於少年人口或成年人人口一萬
之比率。

附圖(二) 台灣地區少年犯人數變動趨向



第二節 一般犯罪

少年所觸犯的一般刑法之罪有：竊盜、恐嚇、擄人勒贖、傷害、殺人、贓物、搶奪（搶奪罪在戒嚴地區屬於特別刑法之罪，容於第四節中再行討論）、妨害秩序、詐欺、妨害風化、妨害家庭、偽造文書、妨害公務、公共危險等罪。幾乎刑法分則各章所定之罪，除內亂、外患、瀆職、妨害投票、妨害農工商等因其身分、年齡的關係，尚不致觸犯外，其餘凡是成人能犯的，少年都有觸犯的可能，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就附表二二二一從四年來少年觸犯之罪名分析，少年犯罪仍以竊盜佔多數，其所占比例，已由百分之七〇·九二降為百分之六五·三三。犯罪人數（觸犯刑事法令者）年有增加，六十四年較六十二年增三十八人。較六十二年增七百零七人，較六十一年增九百六十八人。

竊盜罪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減少二百零七人，降低百分之五·五九。但恐嚇擄人勒贖罪，傷害罪、殺人罪、妨害自由、妨害公共秩序，妨害公務等暴力犯罪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以前均有增加，此種現象自不容忽視。其他如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等性犯罪，六十四年保持平穩的狀態，餘參閱附表二二二一。

就台灣地區六十四年少年犯罪年齡分析，如附表二二二二所示，竊盜罪隨年齡高低成正比例上昇，十七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之七百八十八人高居首位。依次下降到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之九人殿末。但與同年齡，少年犯總數比較，則又是反比例下降，換言之，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九人犯竊盜罪，與同齡少年犯比較為百分之一百，依次下降，到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約占百分之五十居末，顯示低齡少年多為竊盜犯。

恐嚇擄人勒贖罪及贓物罪不由年長者居首，而由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的少年占第一，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居次，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的第三。第一與第三人數雖相差五十七人但自其百分比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二〇·八及百分之二〇·七觀察，則相距不多。十五歲的少年即已開始恐嚇或擄人勒贖，這是危險的訊號。

(附表 2-2-1) 台灣地區少年一般犯罪狀況分析

罪 質	人 數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三 年		六 十 四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3,224	100.00	3,485	100.00	4,154	100.00	4,192	100.00	
竊 盜	2,213	68.64	2,449	70.27	2,946	70.92	2,739	65.33	
恐 嚇 擄 人 勒 索	315	9.77	383	11.00	365	8.79	447	10.66	
傷 害	189	5.86	226	6.48	234	5.63	250	5.98	
贓 物	131	4.06	119	3.41	206	4.96	148	3.53	
殺 人	135	4.19	75	2.15	130	3.13	231	5.51	
妨 害 自 由	35	1.08	47	1.35	46	1.10	81	1.93	
詐 欺	43	1.33	38	1.09	39	0.94	55	1.30	
公 共 危 險	44	1.36	26	0.75	49	1.18	26	0.62	
妨 害 風 化	29	0.90	33	0.95	30	0.72	60	1.43	
侵 佔	27	0.84	19	0.54	24	0.58	21	0.50	
偽 造 文 書	15	0.47	23	0.66	26	0.63	31	0.71	
妨 害 家 庭	19	0.59	18	0.52	17	0.41	22	0.52	
妨 害 公 務	8	0.25	25	0.72	13	0.31	21	0.50	
妨 害 秩 序	16	0.50	—	—	13	0.31	42	0.98	
其 他	5	0.16	8	0.11	16	0.39	18	0.50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第四編 少年矯正

附表 2-2-2 民國六十四年
台灣地區各年齡階層少年一般犯罪狀況分析

罪 質	年 齡 數	年 齡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未滿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總 計		9	86	512	941	1,244	1,400						
竊 盜		9	80	434	658	770	788						
恐嚇及擄人勒索		—	4	32	101	158	152						
傷 害		—	—	10	51	76	113						
贓 物		—	1	9	25	58	55						
殺 人		—	1	3	32	68	127						
妨 害 自 由		—	—	3	12	23	43						
詐 欺		—	—	4	7	19	25						
公 共 危 險		—	—	1	7	10	8						
妨 害 風 化		—	—	2	11	19	28						
侵 占		—	—	1	2	7	11						
偽 造 文 書		—	—	2	7	11	11						
妨 害 家 庭		—	—	—	1	5	16						
妨 害 公 務		—	—	1	5	7	8						
妨 害 秩 序		—	—	10	19	7	6						
其 他		—	—	—	3	6	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在性犯罪及其他暴力犯罪方面，它的比率是與年齡高低成正比，十七歲是少年最危險的時期，要多加注意，餘參閱附表二——二二。

第二節 女性少年犯罪

女性犯罪較男性犯罪爲少，這是世界各國共同現象，女性少年犯罪亦遠較男性少年犯罪爲低。

女性少年較少犯罪，據學者們的研究，認爲與文化背景、道德觀念、缺乏主動，少參與社會活動，體力與社會地位不若男性等有關。我國女性少年犯罪，依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自民國五十四年到六十四年十一年間，無多大變化，十一年增加一百二十五人。女性少年犯罪占少年犯的百分比由五十四年的百分之五·二，增加到六十四年的百分之六·三，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一，附表二——三一可供參攷。

同時就附圖四觀察，女性少年犯罪的變動，五十四年到五十七年沒有什麼變動，五十七年到六十一年，幅度加大，六十一年到六十四年變化更大。

我們對於女性少年犯罪引以爲憂的，是貞操觀念日趨淡薄，犯罪範圍日趨廣泛，以及助長男性少年犯罪的情形。在少年不良行爲中，女性少年的行爲有時超過男性，就犯罪的罪名觀之，過去認爲只有男性少年犯的罪，如殺人鬥毆、組織幫派、游蕩逃家、偷竊詐騙等今日都有女性少年參加。

依據本部的統計資料，六十四年女性犯罪人數爲二百二十七人，較六十三年一百八十五人，六十二年一百八十五人，六十一年一百二十一人爲多。其中以竊盜、詐欺、偽造文書、妨害風化、傷害風化、傷害脫逃等罪有增加傾向，而贓物、妨害家庭、殺人、妨害自由、侵占等罪，六十四年與六十三年則保持平衡的狀態，附表（二——三一）可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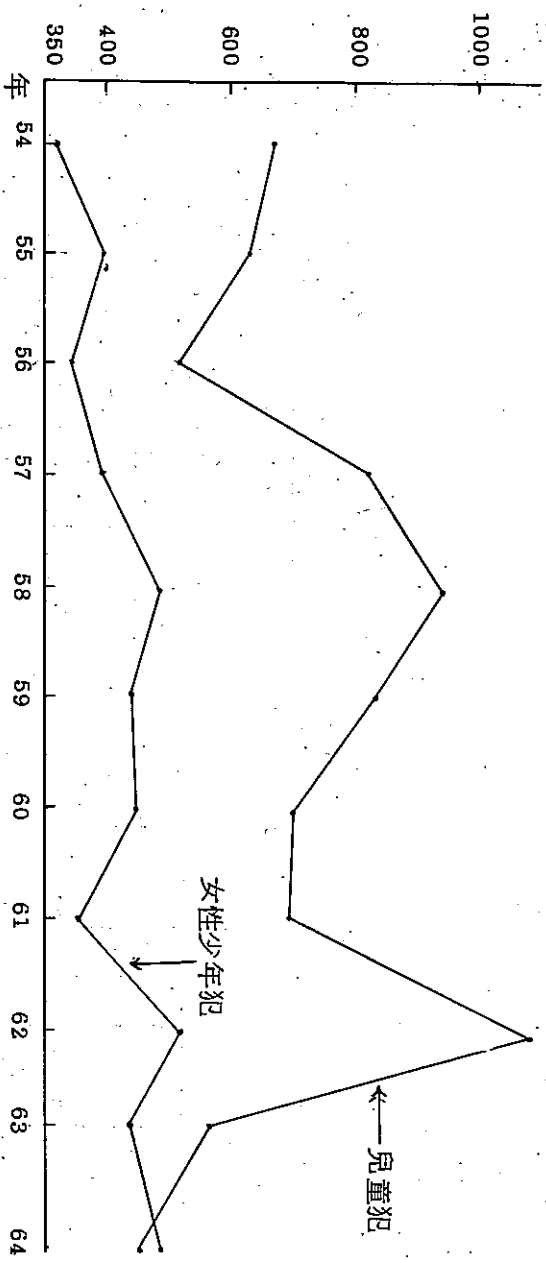
附表 2-3-1
台灣地區男女性少年犯罪人數比較

年 份	人 數	少年 犯 總 數	男 性 少年 犯 數	女 性 少年 犯 數
五 十 四 年		6,834	6,476	358
五 十 五 年		7,391	6,996	395
五 十 六 年		6,278	5,902	376
五 十 七 年		7,780	7,373	407
五 十 八 年		8,677	8,202	475
五 十 九 年		7,955	7,508	447
六 十 年		6,866	6,411	455
六 十 一 年		6,854	6,469	385
六 十 二 年		8,306	7,794	512
六 十 三 年		8,094	7,647	447
六 十 四 年		7,677	7,194	48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附圖四 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及兒童犯罪人數變動趨向

單位：50人



第四編 少年事件

附表 2-4-1 台灣地區少年特別刑法犯罪狀況分析

年 份	罪 質 數	總 計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掠 奪 罪)		森 林 法		戰 時 交 通 戰 業 設 備 及 器 材 防 護 條 例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烟 毒 條 例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六十一年	133	100	107	80.5	4	3.0	—	—	2	1.5	20	15.0	
民國六十二年	100	100	74	74.0	8	8.0	3	3.0	5	5.0	10	10.0	
民國六十三年	153	100	134	87.6	2	1.3	2	1.3	1	0.6	14	9.2	
民國六十四年	176	100	132	75.0	7	4.0	3	1.7	1	0.6	33	18.7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說明：1. 掠奪罪包括搶奪財物罪、結夥搶劫罪及強盜未遂罪在內。

2. 搶奪未遂罪因資料未區分既遂或未遂，故以全部數字暫予列計。

附表 2 - 4 - 2 民國六十四年
台灣地區各年齡階層少年觸犯特別刑法犯罪狀況分析

年 齡 階 層	年 齡 數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未滿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六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總 計	—	—	—	23	37	59	57				
陸海空軍刑法 (掠奪罪)	—	—	—	20	29	40	43				
森 林 法	—	—	—	1	1	5	—				
戰時交通電業 設備及器材防 護 條 例	—	—	—	—	1	1	1				
戡亂時期肅清 烟 毒 條 例	—	—	—	—	—	—	1				
其 他	—	—	—	2	6	13	12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說 明：1 掠奪罪包括搶奪財物結夥搶劫及強盜未遂等罪名在內。

2 搶奪未遂罪因資料未區分既遂未遂，故以全部數字暫予列計。

第五節 虞犯事件

茲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民國六十年以來虞犯事件的資料加以分析：

一、虞犯人數六十年為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六十一年為四千五百八十二人，六十二年為六千五百五十七人，六十三年為四千九百九十二人，六十四年為九千七百四十四人。其中以六十四年為最高，六十四年較六十二年增四千七百五十二人，增加的人數幾等於六十三年的人數，增加速度驚人。

二、六十四年九千七百四十四人中，女性占四二一人為總數的百分之四·三二，男性少年人數九千三百二十三人占總人數百分之九五·六八。女性人數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增一百八十八人。

三、以籍貫言，六十四年九千七百七十四人中，外省籍二千三百二十一，占總人數百分之二三·八二。本省籍七千四百二十三人，占總人數百分之七六·一八，其中台北市占一千八百二十四人，約為總人數百分之一八·七二。

四、虞犯少年的職業，以學生三千三百七十四人為最多，占百分之卅四·六三。次為工人二千七百九十六人占百分之二八·六九。再次為無業者二千零九十二人占百分之二一·四七。

五年來虞犯少年職業變動的情形是：學生每年均高居第一，所占比率年年高昇，工人及無業者居後，但五年來無業者所佔比率有緩慢下降的趨勢，這說明輔導就業工作已逐漸發揮了作用。其他可參閱附表（二一五一一）。

五、虞犯少年的年齡以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高居首位，幾佔虞犯少年的半數，而且年有增加。六十年僅百分之四八·三〇，到六十四年已增至百分之六一·五〇，五年來增加百分之一三·二〇。虞犯少年，年齡愈小不良行為所占的比例也愈少，年齡愈高，不良行為所占的比例也愈多，提示我們預防犯罪應自什麼地

方開始。附表二一五—二可供參考。

六、虞犯少年所受的教育，以國中程度為最多，占全部人數百分之四四·一四。其中在學生二千零九十四人，占百分之二一·五〇。

過去虞犯少年以國小程度的佔多數，但近年來國中及高中在學的虞犯少年有逐年增加的傾趨，如何輔導離校的少年以職業教育？如何加強在學學生課業及生活的管理？是教育上值得重視的問題。

在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小學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九強的今天，六十四年虞犯少年中百分之一·三二的少年，是不識字的，同樣是值得我們思索的問題，其他參閱附表二一五—三。

七、從六十四年虞犯少年的行為觀察，其中以經常出入不當場所三千三百三十七人為最多，而且有突破性的發展。今後應特別注意聲色娛樂場所的管理，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一百九十八人為最少，僅占百分之二·〇六，是不是虞犯少年已可排脫有犯罪習性之人的羈伴而尋求自己生活的方式？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者，年來均占虞犯少年人數的百分之二一至二六之間，居於次要的地位，這表示家長對於子女沒有盡到管教的責任。其餘可參考附表二一五—四。

八、附表二一五—五，告訴吾人，虞犯少年多來自工人及商人的家庭。公教人員的子女也不在少數。

虞犯少年家庭的經濟情況，依六十四年的統計數字，以小康三千零八十三人居首位。次為勉可維持者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再次為富有者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貧困者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不詳者一百五十一人。貧困家庭的子女所占比例較少，大概是因為貧困家庭，生活已難維持，自然沒有餘力再供子女揮霍了。

九、台北市警察局對於不良少年除因犯罪或構成虞犯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外，餘均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或「違警罰法」加以處理。此類事件，亦年有增加。茲將近八年來統計數字列後以供參考。

五十七年——四、七三四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八年——一五、五一四人。
五九年——一五、二九七人。
六十年——一八、六三九人。
六十二年——一八、一六八人。
六十二年——一一、〇九一人。
六十三年——一七、七〇二人。
六十四年——一一、二三三人。

附表 2-5-1 台灣地區虞犯少年職業狀況分析

職 業 別	年 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總計	3,828	4,582	6,557	4,992
學 生	人數	1,121	1,524	1,885	1,544	3,374
	%	30.00	33.00	29.00	31.13	34.63
工 人	人數	998	1,180	2,063	1,458	2,796
	%	25.81	26.00	31.00	29.21	28.69
無 業	人數	1,000	1,072	1,155	1,075	2,092
	%	26.00	23.00	18.00	21.53	21.47
農 人	人數	227	169	306	466	436
	%	5.93	3.69	4.67	9.33	4.48
商 人	人數	128	145	789	202	488
	%	3.34	3.16	12.03	4.05	5.00
自 由 業	人數	88	131	133	—	103
	%	2.30	2.86	2.03	—	1.06
其 他	人數	276	361	226	237	455
	%	7.21	7.88	3.45	4.75	4.6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附表 2 - 5 - 2 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四年台灣地區虞犯
少年年齡分析

年 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總 計		3,828	4,582	6,557	4,992	9,744
十二歲未滿	人數	35	35	56	53	66
	%	0.91	0.76	0.85	1.06	0.67
十二歲至十三歲	人數	138	58	80	90	175
	%	3.61	1.27	1.22	1.80	1.79
十三歲至十四歲	人數	136	101	274	173	237
	%	3.55	2.20	4.18	3.47	2.43
十四歲至十五歲	人數	325	432	553	318	515
	%	8.49	9.43	8.43	6.37	5.28
十五歲至十六歲	人數	567	782	785	545	1,255
	%	14.81	17.07	11.97	10.92	12.88
十六歲至十七歲	人數	778	1,162	1,179	911	1,503
	%	20.33	25.36	17.98	18.25	15.45
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	人數	1,849	2,012	3,630	2,902	5,993
	%	48.30	43.90	55.36	58.13	61.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附表 2 - 5 - 3 台灣地區虞犯少年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年 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在 學	不 在 學					
總 計				3,828	4,582	6,557	4,992	9,744
不 識 字				65	41	135	77	128
國 小	在 學			347	195	343	314	613
	不 在 學			1,135	1,394	1,687	1,513	3,170
國 中	在 學			657	870	1,116	747	2,094
	不 在 學			860	1,118	1,960	1,483	2,207
高 中	在 學			415	442	535	425	805
	不 在 學			288	422	702	347	647
大 專	在 學			47	79	45	68	75
	不 在 學			13	21	34	18	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附表 2-5-4 台灣地區少年虞犯分類統計

類別	年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828	100.00	4,582	100.00	6,557	100.00	4,992	100.00	9,74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者		598	16.00	861	19.00	1,237	19.00	1,212	24.28	198	2.0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		896	23.00	1,026	22.00	1,456	22.00	652	13.06	3,337	34.24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		780	20.00	954	21.00	1,041	16.00	747	14.96	1,024	10.50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563	14.71	643	14.03	854	13.02	1,196	23.96	1,236	12.68
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916	24.00	1,051	23.00	1,695	26.00	1,091	21.85	2,591	26.59
少年無家可歸而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足認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		75	1.96	47	1.03	274	4.18	94	1.89	1,358	13.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附表 2-5-5 台灣地區 農犯少年家長職業情況分析

年 度	職 業 數	職業別						
		合 計	商 人	農 人	工 人	自 由 業	軍 公 教	無 業
民國六十三年	4,992	724	626	1,523	191	508	675	745
民國六十四年	9,744	2,309	1,082	2,352	720	1,345	837	1,09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三章 少年不良行為的初期徵候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少年不良行為，亦是逐漸演變形成的。了解少年平日生活情況，當有助犯罪的防制與輔導工作的進行。

一、性情方面：

- 1 心神不定，寢食不安，做事、讀書都不專注，乏耐心，成績急劇低落。
- 2 原本樂觀開朗，忽變憂鬱沉默，不喜歡與家人接觸。
- 3 煩燥易怒，動輒與兄弟姐妹爭吵，甚至頂撞父母。
- 4 喜怒哀樂，變化莫測。

二、言語方面：

- 1 吞吞吐吐，言詞含糊，眼神閃避。
- 2 誇大輕佻，夾帶暗語及數字符號。
- 3 言語粗野，口不擇言，遇事妄加批評。
- 4 態度忽然轉變。

三、行爲方面：

- 1 開戶外呼叫則坐立不安，藉故外出。
- 2 經常藉故晚歸。
- 3 放學後不按時回家，甚或曠課、逃學，去向不明。
- 4 課餘時間換着便裝，設詞前往同學家溫習功課。
- 5 時有家不認識的青少年寫信，打電話或前來拜訪。
- 6 電話交談，神情詭秘。
- 7 吸煙、跳舞、飲酒、用錢無度。
- 8 面色蒼白，精神萎靡，暗中服用藥物。
- 9 愛看黃色書刊，或沉迷於武俠小說。
- 10 經常代朋友收轉信件或託朋友收轉信件。
- 11 攜帶刀棍飛輪等武器，或身上有傷痕，而言語支吾。
- 12 持有來路不明的財物或身分顯不相稱的文件。
- 13 脚步不穩，眼球混濁，眼神不振，語調失常。

14. 身上準備有蓋過家長印章的空白請假單。

15. 收不到學校寄來的成績單。

16. 舉止粗暴，盛氣凌人。

17. 攜帶PE塑膠袋，及強力膠等藥物。

18. 生活不規律。

19. 規避攷試不繳作業。

20. 調戲異性。

21. 文過飾非，行險僥倖。

22. 投機取巧，嫁禍他人。

四、服飾方面：

1. 奇裝異服，髮型怪異。

2. 油頭粉面，刻意打扮。

3. 換穿他人服裝或自己衣物經常不見。

4. 頭髮凌亂，衣服常沾有泥土痕跡。

5. 書包內攜帶便服，或外出時常肩帶旅行包。

以上所列舉的祇是常見的表徵，一個少年，如果他的行為已有一項或兩項以上的表徵出現，就要設法加以輔導，若再放任不管，便有更加腐化墮落的危險。

第四章 少年事件的分析與預測

第一節 少年事件的特徵

就近年來少年事件資料觀察，我國少年事件，具有下列的特徵。

一、少年犯罪的數字，在民國六十三年前有緩慢上升的趨勢，六十四年已大幅度降低，少年犯罪之人口比由萬分之卅六降為萬分之卅二。少年犯與犯罪人口的比較，亦由百分之廿五·一六，降為百分之一八·七九。人數由八千三百零六人降為七千六百七十七人，這證明各方的努力沒有白費，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實施，也發揮了防利的功能。

二、少年犯罪仍以竊盜犯罪為最多，六十四年占百分之六五·三三，較六十三年的百分之七〇·九二降低了，但恐嚇勒索，殺人，傷害的案數增加。十年前，恐嚇罪不過一百三十七人占少年犯罪百分之一·八三，強盜搶奪罪一百零九人占百分之一·四六，贓物罪一百十四人占百分之一·五〇，妨害風化罪五十四人占百分之〇·七一，現在已增加一倍。過去認為少年不會犯的罪，如偽造有價證券、煙毒；等，少年也不斷的在嚐試中，這是值得警惕之事。

三、少年犯罪多集中在大都市中，六十四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共終結少年事件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一件，其中台北、台中、高雄三地院終結數字為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件，占全部終結案件百分之五九·九六。六十三年各地方法院終結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件，台北、台中、高雄三地院終結數字為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七件，占百分之五七·二六。其中以台北地院的比列為最高，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二九·九，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三一·五五。

四、年齡愈大，犯罪率愈高。過去少年犯罪的年齡，十六歲居第一，依次為十五歲、十七歲、十四歲、十三歲。其後又轉變為十七歲、十六歲、十八歲，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十八歲直線上升，高居首位，排列順序：十八歲未滿、十七歲、十六歲、十五歲、十四歲、十三歲、十二歲未滿、十八歲未滿所占的比例年有增加。六

十四年十八歲未滿占百分之三〇·二四，十七歲占百分之二一·一九，十六歲占百分之一七·七五，十五歲占百分之二·三二，十四歲占百分之八·〇四，十三歲占百分之四·七二，十二歲未滿占百分之二·九四，其中以十五歲至十八歲所占的比例最高。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依目前統計數字，以廿五歲以下為最多，兩個階段正好銜接。如果我們能夠把少年犯罪的預防工作做好，把少年犯罪的矯治工作做好，就可堵塞犯罪的根源。

五、年紀小的兒童，也有愈來愈多的犯罪傾向，六十二年兒童犯罪占了少年犯罪的百分之一〇·九四，六十四年占百分之六，情形不可謂不嚴重，實在有遏止的必要。

六、在學學生犯罪比率增加，其中以國中學生最為突出。台灣地區過去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以國校占第一位，其次是初中，再次為高中。但自六十年以後，這一情勢改變了，國中學生高居首位，國民教育水準提高，少年犯的教育程度也隨之提高了。依據本部統計，近年來少年犯的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民國六十一年二千三百八十四人，六十二年二千四百三十八人，六十三年二千七百一十一人，六十四年二千六百三十二人。其次為高中肄業。六十一年八百六十四人，六十二年一千零七十四人，六十三年一千二百一十七人，六十四年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六十四年在學學生（含國校）占少年犯百分之五九·二〇，不能說不高。如何加強學校教育防止情勢的惡化？值得有關機關及早妥謀對策。

七、少年喜歡過群體的生活，這種特性也表現在犯罪事件中。根據台北地方法院三年來少年事件處理概況的報告，觀護人在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調查一萬零二百四十八個少年事件中，單獨犯罪僅占分之一，共同犯罪占了三分之二。本部六十四年的統計，七千六百十六名少年案件中，單獨犯罪的二千四百零一人，占百分之三一·五二，共同犯罪的五千二百一十五人，占百分之六八·四八。共同犯罪中，以結夥三人以上犯罪者占大多數，這說明少年時期如交友不慎，就可能使他自己誤入歧途。在搶奪、恐嚇、殺人，竊盜、強姦等案件中，集體犯罪，尤為多見。

八、經濟結構變更、文化失調、社會控制力減弱，是導致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據台北地方法院統計，該院轄區四十五個鄉、鎮區中，台北市松山區是一新興發展的社區，住家多屬中等收入者，少年犯罪的比率最高，占該院六十四年觀護人調查案件百分之一〇·六六。高居首位。外縣市少年在台北市犯罪者，亦占六十四年調查案件百分之十一·六〇。

九、少年犯罪另一特色，女性人數均年有增加。貞操觀念日趨淡薄，導致性犯罪案件及性病患者的增多，青少年具有性經驗者已不在少數。女性少年以「找凱子」方式，來尋找在外食宿玩樂財源，放蕩的程度有甚於男性少年，據本部統計，六十四年妨害風化案件為六十人，較六十三年之三十人，六十二年之廿三人，六十一年之廿九人均有增加，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增加一倍。

十、少年濫用藥物，如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以鎮靜劑調在酒中服用，男性少年甚至有賣血以換取金錢作為尋樂的費用的。這種行為不但戕害身心健康，抑且嚴重危害社會安寧。

第二節 少年事件的原因分析

科技發達，工商業繁榮，物質文明進步，固然為人類帶來無窮的福祉，但也留給人類不少困擾。工業經濟的起飛，人口集中都市，大家庭制度的解體。由於人口過分密集、擁擠、污染，社會風尚日趨奢靡，道德觀念更不為一般人所重視，這巨大沖激之下，如何調整自己來適應這新的社會情況？對於成長中的青少年，影響尤為深遠。少年問題錯綜複雜，由不同的角度觀察，所得結論也不盡相同。社會學者重在社會發展的方向，人類學者重在文化背景，心理學者、教育學者也各有其探討的立場。茲就司法統計所得，試折其原因如左：

一、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占犯罪原因百分之二十，居第三位，四年來均保持此一水平。六十四年少年因生理心理因素犯

罪的，有一千四百九十七人，占百分之十九·六五。其中意志薄弱的五百九十五人，個性頑劣的四百五十二人，智力不足的一百七十二人，精力過剩的一百三十八人精神異常患有精神病症的廿五人。

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是導致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個人因素居於次要的地位，是以少年本身對犯罪所應負的責任較少。少年在不良環境中生長，身心必難獲致正常的發展。在這時期，他無是非善惡的辨別能力，同時又沒有適應社會的能耐，每當情緒緊張之時，極易有破壞社會秩序或自我否定的行為表現。

二、家庭的因素：

家庭因素是導致犯罪的重要原因，從歷年的統計數字觀察，所占比例日重，六十一年為百分之廿九·六四，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二六·五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三〇·五七，六十四年增至百分之三一·七八。

家庭因素：包括犯罪家庭，破碎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管教態度不當，子女衆多，貧窮等項。家庭是少年生活的中心，教養之所集，此一大本營失却功能，結果就不堪設想。在犯罪家庭，家庭成員的不端行為，都可以成爲少年，模仿學習的對象，長年累月耳濡目染，其不淪於犯罪者幾希，家庭破碎，子女衆多，父母情感不睦，貧窮，使少年失却適當的教養與照顧，同時也爲少年帶來心理，情緒上的不安，少年生活在這種環境中，自然會慢慢墮落，至於管教態度之不當，不論過嚴、過寬，或者溺愛放縱，矛盾互異，亦均足養成少年驕恣貪惰倖倖投機的心理。六十四年因家庭因素導致犯罪者共二千四百二十人，其中以管教不當一千九百七十人爲最多，破碎家庭二百十七人第二，貧窮一百十八人第三，其次爲親子關係不正常，父母不睦，犯罪家庭及子女衆多等因素。

破碎家庭導致少年犯罪，據台北地方法院六十四年該院觀護人的調查統計，在二千七百九十人中有四百十二人，占總數百分之十四·七六，較本部統計爲高。

犯罪少年多來自低收入的家庭，據刑事警察局對非行少年家庭經濟情況的調查，其中以小康之家爲最多，

計三千零八十三人，其次是勉可維持者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富有者一千七百六十三人，貧困者一千二百五十五人爲最少。本部統計，亦以勉可維持及小康之家居多數。今日少年犯罪，已把「飢寒起盜心」的傳統觀念打破。這些家庭，父母多同時外出工作，對子女的照拂難期周密，且住處環境都十分寬敞，無一定的遊樂場所，他們都有強烈追求物質享受的意念，當不能自制時，往往挺而走險，將犯罪所得，化費在吃喝玩樂上。

犯罪少年的家長，小學程度居多，不認識次之，初中、高中又次之，大專以上的最少，這說明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少年犯罪有關。受教育程度高的家長，大半懂得自己應負的責任，及應用何種方法管教子女，故其成就較大。

犯罪少年的家長以從事勞工及商業者爲最多，教育人員的子女爲最少，這是說明以教育方法教育子女，是防止少年犯罪的重要方法。

子女人數多的家庭，犯罪比率也較高，據台北地院觀護人的統計，以子女五至七人爲最高，三至五人次之，三人以下又次之，七人以上爲最少，實際上有七個以上子女的家庭並不多見，所以它所占的比率也較少。家庭子女衆多做父母的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感，就是經濟環境很好，可以假手他人，但子女不能得到愛心，仍然不會有什麼好的結果。

少年在家庭中的排行，亦與犯罪有關。據台北地院觀護人的統計，排行中間的犯罪比率高。通常初爲人父母者，對於子女多特別細心照顧，到了子女多的時候，不免掉之以輕心。在子女衆多的家庭中，年齡小的易受年齡大的欺凌，做父母的很自然會對年齡小的加意防護，排行中間的一群就有被冷落在一旁之感。他們有的自暴自棄，有的以偏激行動來表示反抗，這些演變的結果，很容易導致少年走入歧途。

三、學校因素：

少年犯罪以在學學生占第一位，國中的情形尤其嚴重，十二歲到十八歲的少年，多是在學學生，教育是國

家百年根本大計，少年端賴學校加以培育養成，今天有如此衆多的在學學生或學齡少年去犯罪，應該值得大家警惕。學校教育值得檢討的有下列諸端：

1. 導師制度沒有好好推行，不能發生作用。
2. 只注意知識的傳授，而忽視品德教育，生活教育。
3. 學生素質不一，教材不能適應每一學生的需要。
4. 學校教育不能配合社會的發展。
5. 學生缺乏法律知識。
6. 大班級制度沒有澈底改進。
7. 不能發揮有教無類的精神，把行爲不檢的學生摒諸校門之外。
8. 升學的壓力太大。
9. 學校不能杜絕學生外來的困擾。
10. 對於偶發事件沒有加以適當處理。

四、社會因素：

根據本部統計，少年受社會因素影響而犯罪的，年有增加，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二四·九八，六十二年占百分之二四·二四，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二五·二八，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二六·四四爲最高。

少年受不良社會風氣的污染，崇尚虛榮，徵逐物質享受，這是導致少年誤入歧途的主要原因。據警政署對虞犯少年行爲分類的統計，六十四年少年經常出入不當場所者二千三百三十七人，占百分之三四·二四，居第一位。經常深夜在外游蕩者二千五百九十一人，占百分之二六·五九，第二位。兩者合計占百分之六〇·八三，不能不說與社會風氣有密切關係。

少年犯罪的另一因素爲交友不慎，在少年事件中結夥犯罪占三分之一，可見其情形之嚴重。

少年犯罪時間，以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爲最多。七月八月是學校暑假期間，少年有較多自由活動時間。十月慶典多舉行各項活動，警力無法兼顧。十二月假日多，在歡樂的氣氛中，容易疏於防範，給少年以可乘之機。因之如何安排少年休閒活動，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應屬當今要務。

此外少年職業，對其行爲，亦有影響的力量，據本部統計，犯罪少年從事生產作業，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的居多數，六十四年爲一千七百二十七人，占百分之二二·六八。從事佐理工作的僅八人，占百分之〇·一〇爲最少。前者工作，接觸面廣，份子複雜，場所不固定，不需要專門技術，流動性大，如果自己把持不住，就易於墮落。

下午六時至次日凌晨六時，是工作以外的休息時間，也是隱藏罪惡的時間，不良少年多利用這時間作各種非法活動，所以做家長的應對子女夜晚的生活行動，嚴加管束。

附表 4 - 2 - 1

台灣地區少年年齡與犯罪關係分析

年 度 年 齡	民 六 十 一 年 國	民 六 十 二 年 國	民 六 十 三 年 國	民 六 十 四 年 國
總 計	6,425	6,625	7,443	7,613
12 - 13	355	315	381	284
13 - 14	557	586	768	668
14 - 15	810	821	1,021	976
15 - 16	1,343	1,292	1,517	1,487
16 - 17	1,690	1,571	1,676	2,004
17-18 未滿	1,670	2,040	2,080	2,194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附表 4-2-2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原因比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項 目	年 度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民 國 六 十 二 年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國 年	國 年	國 年	國 年
總 計		6,425	6,625	7,443	7,613
生 理 因 素	人 數	162	165	233	254
	%	2.52	2.49	3.13	3.33
心 理 因 素	人 數	1,206	1,163	1,287	1,243
	%	18.77	17.55	17.31	16.32
家 庭 因 素	人 數	1,905	1,761	2,276	2,420
	%	29.64	26.58	30.57	31.78
社 會 因 素	人 數	1,605	1,287	1,882	2,013
	%	24.98	19.42	25.28	26.44
學 校 因 素	人 數	56	113	112	167
	%	0.87	1.70	1.50	2.19
其 他 因 素	人 數	1,491	2,136	1,653	1,516
	%	23.20	32.24	22.20	19.91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附表 4-2-3 民國 64 年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職業分類

項 目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61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4	0.84
佐 理 人 員		8	0.10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261	3.42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324	4.25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人員		345	4.53
生產作業、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人員		1,727	22.68
職業不能分類人員		154	2.02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2,732	35.88
	尚 未 就 業	1,908	25.06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第三節 少年犯罪預測

茲就有關資料，預測我國少年犯罪可能發展的情況，俾有助於政策的擬訂。

一、少年犯罪事件仍將維持目前平穩的狀態，甚或有下降的可能。大家都在注意少年犯罪問題，力謀解決的辦法，假以時日，當可收到預期效果。且未來若干年中，少年人口不會迅速增加，少年犯罪率自然也可相對減少。但一面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訂，擴大了虞犯的範圍，一面由於經濟繁榮，社會日趨奢靡，虞犯事件

恐將逐漸增加。

二、財產犯罪仍是少年犯罪的重要目標，暴力犯罪及性犯罪亦有增加的可能。

三、學校教育如果不設法改進，在學學生的犯罪率仍將繼續增高。

四、社會日趨開放，女性者社會活動的機會與男性均等，社會對女性多持寬容的態度，女性犯罪仍會繼續增高。

五、如能有效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改善低收入者的經濟環境，及注意推廣親職教育，使家長多關懷子女生活，少年事件會逐漸減少。

六、成人利用少年，教唆少年，影響少年犯罪的事件，會繼續增加。

七、如果不能維護優良傳統文化，盲目「崇洋」「西化」，少年犯罪恐更難遏止。

八、高年齡及低年齡少年的犯罪事件均將增加，暴力及性犯罪者高年齡少年事件中將占較高的比率，八歲以下的兒童，也有觸犯刑罰法令的可能。

九、人口集中都市，人口流量增速，社區組織不斷的擴張，新的道德標準尚未建立，將成爲少年犯罪的溫床。

第五章 少年事件的處理

第一節 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

少年宜教不宜罰，因之對於少年事件，就應該有特別處理的程序。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在「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的原則下制訂的。該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司法行政部在台北、高雄、台中、台

南四地方法院先後成立少年法庭，其他地方法院則指定專人辦理。六十二年七月，又在第二審法院指定專人辦理上訴或抗告的少年事件。

司法行政部爲了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施行，在司法官訓練所先後辦理三次少年事件研究會以提高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增進辦案績效，參加人員均爲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事件的庭長、推事、檢察官及觀護人。

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可分爲調查、審理及執行三部分，其中少年法庭更是處理少年事件機構的骨幹。

一、調查機構：

1. 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少年法庭裁定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實施調查。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法令行為之虞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2. 觀護人：少年法庭得命觀護人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驗、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供少年法庭審理的參考，爲調查者，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3. 司法警察機關：警察局之少年警察隊或少年組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以司法警察官的身份，將該事件移送少年法庭。

二、審理機構：

少年官訓事件及少年的刑事案件，均由少年法庭負責審理。

三、執行機構：

1. 少年法庭——管訓處分由少年法庭親自執行或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機關團體或個人爲之。

2. 檢察官——徒刑、拘役、罰金，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3. 觀護人——少年的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的保護管束，如由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的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受觀護人的指導。

4. 少年輔育院——少年輔育院應按少年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實施以感化教育。

5. 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在少年監獄內執行之。

6. 少年觀護所——少年觀護所是收容少年，羈押少年的場所，協助少年法庭從事調查及鑑別的工作。

第二節 少年刑事案件

一、刑事案件的範圍：（註）

少年事件就其肇事內容觀之，可分為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就其處理程序觀之，又可分為少年刑事事件及管訓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經少年法庭調查的結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檢察官者為限：

- (一)、所犯罪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 (二)、所犯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 (三)、所犯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 (四)、所犯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 (五)、所犯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妨害家庭罪者。
 - (六)、所犯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 (七)、所犯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 (八)、所犯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罪，於過失犯不適用之。

二、處理程序：

甲、調查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庭裁定移送的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依調查結果，如發現少年所犯之罪，非本法第廿七條第一項所列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為不起訴處分。如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此兩種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均應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

犯罪在未滿十八歲之時，發覺者已滿十八歲之後，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追訴處罰，無本法之適用。

檢察官對於少年法庭所移送的案件，有關追訴條件，處罰條件均須詳加調查，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情形，須一律注意，認為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其為本法第六十八條應分別審理的案件，應分別起訴。

少年管訓事件的調查及審理的有關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乙、審理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有下列的特色：

1. 少年法庭於受理案件之初，應先命觀護人調查，觀護人於審理期日並應出庭陳述意見，但少年法庭認為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2. 少年被告在調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
3. 少年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羈押少年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男女應分別收容，收容之刑事被告與收容之管訓少年應予分界。
4. 審判得不公開之，但少年當事人的直系尊親屬或其監護人請求公開審判者，法院不得拒絕。
5.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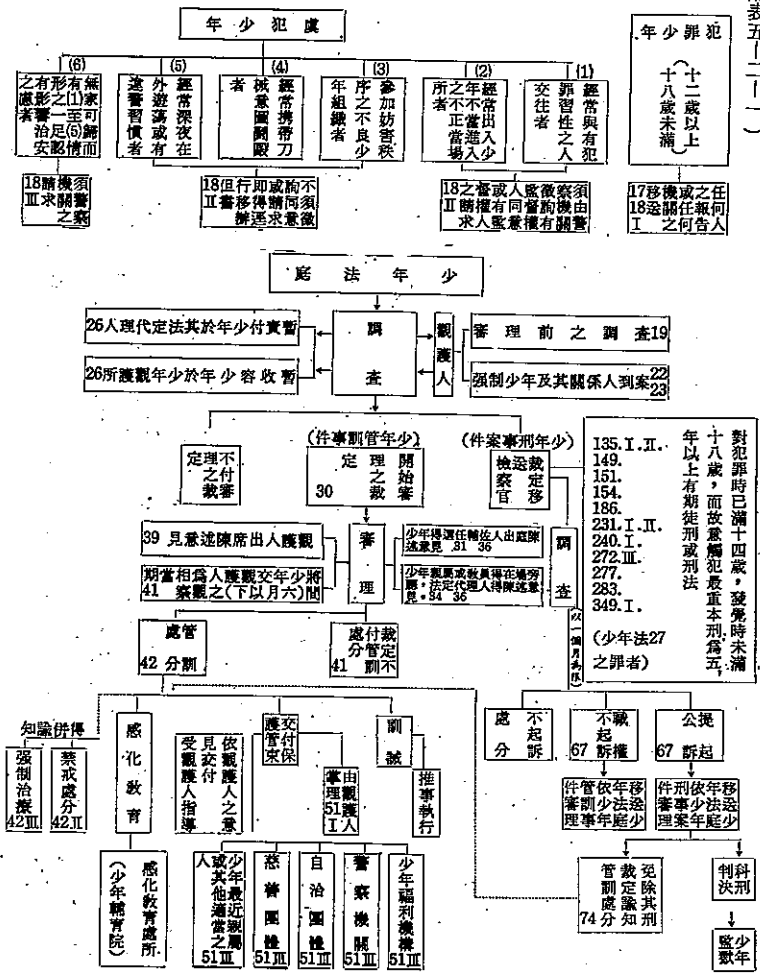
6. 對少年事件的處理，採教罰並重之原則，初犯者從輕處罰，累犯、再犯者從嚴懲處。
 7. 少年犯罪應科刑者，除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外，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8.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的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9. 少年參加妨害公共秩序的不良少年組織而犯罪者，不適用本法減刑的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少年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不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係安處分第三條的規定。
 11. 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
 12.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懺悔有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13.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
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可參閱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表（附表五—二—一）。
-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來受理少年刑事案件收結及其終結情形，可參閱附表五—二—二及附表五—二—三。
- 根據統計資料，近四年來的少年刑事事件，六十二年較六十一年增加五百二十一件，共七百七十人，六十二年較六十二年增加五百二十六件，共六百四十一人；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減少七百六十六件，共八百二十六人。少年刑事事件科刑的情形，以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最多。諭知緩刑者，六十一年占五分之一弱，六十二年占四分之一弱，六十三年占三分之一弱，六十四年占三分之一弱，從此可見少年法庭妥善運用緩刑制度的一斑。

少年犯罪，以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居多，其中竊盜罪所占的比率，歷年均占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之間。次爲恐嚇取財，傷害、殺人、贓物，妨害自由及妨害風化等罪。附表（二一—二一一）可供參考。

註：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修正公佈施行，關於刑事案件的範圍因第二十七條的修正而略有變易，依該條的規定，其範圍如左：

1. 絕對的刑事事件——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爲少年犯最輕本刑爲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2. 相對的刑事事件——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爲少年有左列各款罪嫌之一，而依其品行，品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爲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附表 5-2-2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收結件數

年 度	受 理 件 數			結 件			其 他			未 結 件 數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調 查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刑 罰 執 行 案 件	管 訓 執 行 案 件		數
六、十 年 (七至十二月)	8,087	280	7,807	7,726	1,689	3,266	795	1,110	457	409	361
六十一 年	19,375	361	19,014	18,880	3,528	6,671	2,564	2,422	2,674	1,021	495
六十二 年	21,873	495	21,378	21,410	4,049	7,538	3,149	2,470	2,950	1,254	463
六十三 年	25,231	463	24,768	24,950	4,575	8,132	3,238	3,336	3,874	1,795	281
六十四 年	23,432	281	23,151	23,141	3,809	7,880	2,575	2,733	3,120	3,024	291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一、管訓事件的範圍：

(一) 虞犯事件（註）包括：

-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的不正當場所者。
- 3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的不良少年組織者。
- 4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 5 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或有違警之習性者。

(二)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為不起訴之處分者。

(三) 少年觸犯本法第廿七條所列以外之罪者。

(四) 未滿十四歲之少年雖觸犯本法第廿七條所列之罪，仍屬管訓事件之範圍。

註：少年事件處理法六十五年二月修正後，管訓事件的範圍，增加了經常逃學、逃家及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的麻醉或迷幻物品以及十二歲以下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三項。詳見第一章註釋。

二、管訓事件處理之程序：

少年法庭接受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命觀護人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的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如認為應予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其程序如下：

- 1 管訓事件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的親屬學校教父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2 審理時，推事、書記官均不着制服。

3. 管訓事件之少年，不稱被告，在法庭上設有少年席位。

4. 少年或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審理開始後得選任輔佐人但不得選任辯護人。

5.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與少年，或少年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的機會。

6. 檢察官不參與管訓事件的處理。

7. 現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8. 少年法庭為決定應否為管訓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期間的觀察，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觀護人觀察後，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三、管訓處分之種類（註）：

1. 訓誡。

2. 交付保護管束。

3. 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少年未曾受刑的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不起訴處分及保安處分的宣告而情事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裁定管訓處分時，並得一併諭知左列處分：

1. 少年染有烟毒癮癖或酗酒習慣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2. 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3.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的諭知不預定期間。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的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註）少年事件處理法六十五年二月修正後，本法第四十二條管訓處分之種類修正為：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

3. 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假日生活輔導爲三次至十次，每次以三小時爲限，應於裁定時諭知其次數，其他部分未修正。

少年法庭依審理的結果，除認爲事件不應付管訓處分者外，根據個別處遇的原則，針對少年矯治教育的需要，應以裁定諭知上述的處分。管訓事件除少數惡性重大，施以感化教育外，其餘多爲初犯或情節輕微，均予以訓誡或保護管束處分，在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台灣各法院管訓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統計表中，不難看出此一現象。請參閱附表五—二—二及附表五—三—一。

第四節 少年事件的執行

少年事件經裁定諭知管訓處分或判決刑罰確定後，由少年法庭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一、訓誡處分：

訓誡處分由少年法庭推事在少年法庭執行，指明其不良行爲，告知其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執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俾其了解少年情狀，有助於日後的管教。爲訓誡的執行時，書記官應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到場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簽名。受通知到場的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犯罪時，少年法庭得處法定代理人二千元以下的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歷年諭知訓誡處分的少年人數如左：（參閱附表五—三—一）

民國六十一年——一千五百六十五人。

民國六十二年——一千九百九十四人。

民國六十三年——一千八百三十一人。

民國六十四年——一千六百六十六人。

二、保護管束：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或犯竊盜罪及與竊盜案件有關的贓物罪，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免除其刑，施以感化教育。若其情節輕微，並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少年管訓事件，經少年法庭裁定施以感化教育，如情節輕微，亦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少年犯其他各罪，經宣告緩刑或受徒刑的執行經假釋出獄，及停止感化教育的執行。均應交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的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在保護管束的執行期間，（修正後明定為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的必要，得免除其執行。如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或更犯罪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之執行，仍執行原處分；或撤銷緩刑或假釋。

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少年法庭得依據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的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的指導。少年的保護管束，因有觀護人專責執行，效果頗為良好，自應全力推行，以利矯治工作的實施。

歷年來各法院對於少年交付保護管束處分者，日漸增加，占半數以上。（參閱附表五——二——三，及附表五——三——一）。

六十一年少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管束一千七百八十七人，少年管訓事件交付保護管束一千三百六十七人，

共三千一百五十四人。

六十二年少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管束二千二百三十七人，少年管訓事件交付保護管束一千六百四十八人，共三千八百八十五人。

六十三年少年刑事案件交付保護管束二千七百九十九人，少年管訓事件交付保護管束一千九百四十七人，

共宣付四千七百四十六人。

六十四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一千六百五十人，共宣付三千九百二十八人。

三、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田少年輔育院執行，少年輔育院隸屬於台灣省社會處，受本部的指導監督。

在輔育院受感化教育的少年，一律稱爲學生。目前台灣地區共設有桃園、彰化及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其中高雄少年輔育院男女兼收，其他二院僅收男性少年。自六十五年五月起，女性少年改由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高雄少年輔育院另行收容殘障及特殊少年。

少年輔育院以教育方式，來矯治犯罪少年，糾正其錯誤思想，授以謀生技能、及國民常識，俾其離院之後可以適應社會生活。教育以品德教育爲本，技能教育及知識教育爲輔。重在培養自動自發的精神，同時實施院外習藝及院外就讀制度，以增加少年的榮譽感與責任心。最近少年輔導院人數，逐年減少。茲附三院歷年來之收容人數統計表於后，以資參攷——（見附表五十四—一）。

四、徒刑之執行：

少年徒刑在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除授以謀生技能外，並注重品德的陶冶。監內成立明德補習學校，按其教育程度，分班施教，輔導其學業，以收教誨之效。少年入監時，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六十四年計有男性五百九十人，女性十六人。六十二年男性五百八十三人，女性六人。六十三年男性六百零六人，女性八人。六十四年男性八百十二人，女性十七人。茲將新竹少年監獄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受刑人異動狀態表列后，以供參攷。附表五十四—二

附表 5-3-1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管訓事件終結情形分析

類 別 年 度	終 結 件 數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一年	2,564	3,507	42	47	1,565	1,194	217	173	269		
民國六十二年	3,149	4,466	42	321	1,994	1,494	183	154	278		
民國六十三年	3,238	4,657	53	356	1,831	1,807	238	140	232		
民國六十四年	2,575	3,975	88	231	1,666	1,533	186	117	154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陳國燾 公出黃壯

附表 5 - 4 - 1
台灣省立少年輔育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

年 度	院 別 人 數	總 計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高 雄 少 年 輔 育 院
總計		13,237	4,731	4,131	4,375
民國四十五年		1,040	376	458	206
民國四十六年		740	227	148	365
民國四十七年		465	152	149	164
民國四十八年		425	133	105	187
民國四十九年		524	131	165	228
民國五十年		510	208	150	152
民國五十一年		511	149	163	199
民國五十二年		546	166	173	207
民國五十三年		631	224	205	202
民國五十四年		720	225	273	217
民國五十五年		712	246	226	240
民國五十六年		619	222	189	208
民國五十七年		642	210	208	230
民國五十八年		974	350	324	300
民國五十九年		944	375	272	297
民國六十年		935	357	274	304
民國六十一年		635	265	185	185
民國六十二年		549	191	183	175
民國六十三年		600	274	163	163
民國六十四年		514	250	118	14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省社會處

附表 5—4—2 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民國六十一年	603	1,675	1,397	881
民國六十二年	881	1,499	1,514	866
民國六十三年	866	1,372	1,136	1,102
民國六十四年	1,102	1,052	1,522	632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統計專輯

第六章 觀護制度的實況

第一節 觀護人的職掌與任用

觀護制度係運用個別化，科學化及社會化的原理、法則與技術，對於犯罪人所施的一種非監禁處遇。其目的在對一些具有期待可能改悔的偶發性犯罪，輕微罪犯，少年犯罪等，利用緩審理，緩宣告與緩執行的猶豫期間，附加條件，交由有專門知識之人，給予合理的指導與監督，以激勵受觀護者改悔向上，重做新民。因之，觀護制度，不僅適用於少年，同時亦可適用於成年人。目前因觀護人人數不敷分配，故只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中實施，將來可推及於成年人。

觀護制度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心，少年事件處理的成敗，當以觀護制度是否健全為前提，故遴選適當的人員來充任觀護人，實為最切要的工作。

觀護人職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的規定如左：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 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 4 本法所定的其他事務。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1 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 2 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等科、系畢業，且有任用資格者。
- 3 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觀護工作不僅須有一定的專業學識與技能，更要有高度的工作熱忱與愛心。具備觀護人任用資格之人，應經職前的嚴格訓練，於訓練合格之後，方可派用。派用之後，仍不時施以在職訓練，以提高其工作興趣，建立起「為工作而生活」的正確觀念。司法行政部已舉辦觀護人職前訓練一次，短期講習或檢討會多次，這是增進觀護人現代智識，幫助觀護人吸收新知的一些措施。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的任务

少年觀護所是收容少年的場所，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的規定，觀護所的任務有二：

一、協助少年法庭調查收容少年的品行、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的事項，供處理時的參考。

二、矯正被收容少年的身心，使能適於社會正常生活。

少年觀護所設主任、及教導、鑑別、總務、醫務四組，分別掌理少年的教導、身心鑑別、管理、衛生、保健等事項。少年觀護所所負的任務，與觀護人的工作，在本質上並無差異，所以觀護所的主任、副主任、教導及鑑別兩組組長，均須具有觀護人的資格者，方得充任，觀護人與少年觀護所，同為觀護制度的基石，兩者應配合聯繫，相互支援才能構成有力的工作整體，發揮觀護功能。

第二節 觀護人的配置與工作負荷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均設有觀護人，現有員額共四十八人，其中男性四十七人，女性一人，視事務繁簡，配置一至十一人不等。各法院觀護人配置狀況如下：

台北地方法院—十一人（含主任觀護人一人）。

台中地方法院—六人（含主任觀護人一人）。

台南地方法院—五人（含主任觀護人一人）。

高雄地方法院—六人（含主任觀護人一人）。

新竹地方法院—四人。

基隆地方法院—三人。

彰化地方法院—二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嘉義地方法院——二人。
- 花蓮地方法院——二人。
- 桃園地方法院——二人。
- 雲林地方法院——一人。
- 屏東地方法院——一人。
- 台東地方法院——一人。
- 宜蘭地方法院——一人。
- 澎湖地方法院——一人。

觀護人均未配置佐理人員，目前一切事務，均由其一人承辦，亟宜設法改善。每一觀護人應配置佐理人員一人，以襄助處理行政事務。觀護人所擔負的工作，至為繁重，如審理前的調查，出庭陳述意見，提出報告、執行保護管束、同行、觀察等，有非數字或時間所可表示的，茲舉台北地院的觀護工作於后，可概見一斑。

項	審前		受		目
	調		理		
	件數	新	舊	受	
查	終	結	收	受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結	結	收	受	受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人	結	收	受	受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數	結	收	受	受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三、〇九二人	二、六二〇件	二、六二〇件	五三件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二、九七四人	二、六一九件	三、〇二三件	五四件	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

附表 6 - 3 - 1

保 護 管 束 執 行 之 情 形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人數	四、二八一人	四、三八二人
撤銷保護管束	五五人	二〇人
免除保護管束	四三四人	九八三人
選聘榮譽觀護人	一〇七人	一三九人
辦理自強活動	二次二〇〇人	六次七〇六人
辦理家長座談會	〇人	七次二四九人
約談、訪視	二三、四四二人次	二四、〇一三人次
遴選大專同學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二五四人	四五一一人
輔導就業	七七人	一〇人
輔導就學	七三人	二一人
輔導就醫	八人	四人
輔導就養	四人	一〇人

此外尚應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大專同學工作講習會、檢討會及個案討論會；成立少年圖書室，選購圖書，指導少年閱讀；與中央日報家庭版合作開闢少年問題專欄；巡迴學校、里民大會講解法律常識，推廣法律

教育；與台大醫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狀態的鑑定；接待大專院校學生來院參觀，實習；成立專題研究小組；編印出版各項書刊等；具見其工作負荷之沉重。

第四節 榮譽觀護人的設置

觀護工作，責重事繁，實非少數公職觀護人所能獨力勝任，司法行政部曾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為「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旨在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共謀少年輔導工作的推行。

依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榮譽觀護人由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共同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

1. 品行端正，行為良好，著有信譽者。
 2. 對保護管束工作富有熱忱者。
 3. 有正當職業與財力者。
 4. 身體健康，精力充沛者。
- 各法院所遴聘的榮譽觀護人，包羅至為廣泛，分佈亦甚均衡，對少年輔導工作有莫大助益。
- 榮譽觀護人的職掌有二：
1. 執行少年法庭交付的保護管束案件。
 2. 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的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事項。

第五節 大專學生志願工作

「志願工作」，乃指個人基於其本身之願望與志趣，貢獻其智能，以參與社會福利的義務性工作。這是人類互助與利他情感的最高表現。歐美各國的「大哥哥」「大姊姊」會，日本的保護司組織，在輔導少年工作，都發揮很大的作用。我國榮譽觀護人制度，亦導源於此。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間即督促台北地方法院推行大專學生志願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台北地院於六十三年開始實施，獲得各方讚許。目前台南、台中等地院亦在研擬實施中。

茲錄誌台北地院選用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情形於后，以供參攷。

一、大專學生之選用：由台北地院於每學年結束前，函請台北區各大專院校推荐，其條件如左：

(1) 就讀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公民訓育、兒童福利、輔導、犯罪預防等科系的研究生或二、三、四年級的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3) 身心健康，思想純正。

(4) 有高度的服務熱忱，志願參與輔導工作者。

現有台大、政大、師大、中興、輔仁、東吳、中原、文化、實踐及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四百五十一人參與輔導工作。各校並指定教授一人或二人指導，協同觀護人予同學們以必要的協助。

二、大專學生的訓練與甄選：台北地院接受各校推荐後，先經由晤談，蒐集資料，速立檔案，審慎選擇。工作開始前，先參加講習會，以熟習工作情况及技巧。期中及年度終結前並舉行檢討會，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三、工作內容：

(1) 個案工作：每一學生輔導少年一至二人，運用家庭訪問、諮商、學業輔導、心理測驗等方法，對少年實

施輔導。

(2) 團體輔導：協助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如家長座談會，少年自強活動等，帶領少年參與團體活動，進行團體諮商，以達成多方面的輔導效果。

(3) 協助觀護人處理其他指定的工作。

四、大專學生的指導與監督：大專學生參加輔導工作，熱誠有餘，學驗不足，少年法庭應盡指導與監督的責任，否則難以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指導工作是這樣做的：

1 個別指導：觀護人與大專學生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案討論，檢討得失，了解同學工作情況，給予必需的協助。

2 團體指導：以分組組討論方式，交換意見，檢討得失。這種個案討論會，每月舉行一次，各觀護人或集合其所指導的大專學生集體舉行，或分別科系舉行。

3 審核個案紀錄：從大專學生每月所填報的個案工作記錄，可以明瞭其工作情況，主動地提供意見，以供採擇。

4 工作考評：大專學生工作考評分為：(1) 工作能力三〇%，(2) 服務態度三〇%，(3) 工作熱忱四〇%，(4) 每學年辦理一次，詳載具體事實及評語，寄送就讀學校，以供評定操行成績之參攷，平時若有重大事實發生，則隨時函請各校，予以適當之獎懲。如發現有不能勝任的情形，則停止其輔導工作，並通知其推薦的學校。

五、大專學生參加輔導工作的評估：自動參加輔導工作的大專學生，都有高度的工作熱忱與愛心，年齡又與少年相若，易於消除少年的心理障礙，輔導工作更可順利開展。且大專學生都是主修相關學科，本身已具有相當的理論基礎，參與輔導工作，可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學術與行政相結合，融不同學校，不同科系的同學

及教授於一爐，將有助於少年輔導的革新與改進。

第六節 少年輔導工作的內容

一、法令規定的輔導內容

- 1 觀護人應告少年以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的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予以相當的輔導。
- 2 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應旋以教化之輔導，並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
- 3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施以適當治療及防止危害的發生，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生活行動。
- 4 禁戒、治療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時，同時執行之，應施以戒絕及治療之輔導，並應注意其身體健康。

二、一般輔導的內容：

1 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包括：

- (A)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 (B) 養成正確的倫理觀念。
- (C) 安排合理的休閒生活。

(2) 學業輔導包括：

- (A) 學習正確的讀書方法。
- (B) 選擇優良的課外讀物。
- (C) 發掘阻礙學習的潛在原因。

- (D) 適應學校生活的方法。
 - (E) 適時指導課業。
 - (F) 協助解決繳納學費的困難。
- (3) 品德輔導包括：
- (A) 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
 - (B) 學習「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方法。
 - (C) 注意品德修養，從「慎思」、「明辨」、「篤行」中去歷練。
- (4) 社交輔導包括：
- (A) 改善人際關係。
 - (B) 慎於擇友交遊。
 - (C) 珍視儀表態度。
- (5) 健康輔導包括：
- (A) 增進保健常識
 - (B) 排解煩惱苦悶。
 - (C) 培養自修心。
 - (D) 協助醫療。
 - (E) 提供費用的支援。
- (6) 職業輔導包括：
- (A) 培養敬業樂群精神。

(B) 提高就業興趣。

(C) 學習專門技術。

(D) 推介職業。

2. 集體輔導：

(1) 育樂活動——舉辦戶外活動，「寓教育於娛樂」，期收潛移默化之功。

(2) 勞動服務——利用假日，實施勞動服務，整理環境衛生，舉辦助幼濟貧等活動，養成勤勞愛群的習慣。

以上是各法院觀護人所執行的輔導工作。

第七節 幾項建議

觀護制度，規模粗具，惟因歷史過短，基礎尚未穩固，有待繼續努力，爰提出建議於下：

一、觀護工作，千頭萬緒，自應因地、因時、因事、因人不同而異，但其處理方法，在基本觀念及執行技術上，應盡量溝通意見，力求步調一致。

二、榮譽觀護人的設置，及鼓勵大專學生參加志願工作，均為推廣制度的重要措施。擴大榮譽觀護人設置的範圍，容納公教退休人員從事輔導青少年工作，以及在法令上對於大專學生志願參加工作者賦予以適當的權責，均為當前切要之圖。

三、觀護工作，有預防犯罪的作用，應在法令中，將犯罪預防的工作，列為觀護人的職掌。

四、強化觀護人的輔導功能，期能在法令範圍內可獨立行使其職權。

五、訂定觀護人辦案的最高標準，以免負荷過重，影響辦案成績。

六、酌增觀護人員額，以減輕觀護人的負擔，並應依法令規定，配置佐理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七、舉辦觀護人攷試，爭取優秀青年參加觀護行列。

八、經常舉辦在職訓練，以充實新知發揮潛能，並不時辦理觀摩會，交換工作經驗，改進輔導技術。

九、充實設備——交通工具，電話通訊，辦公廳舍，談話室，測驗室、工作室，輔導室……設備之時，並應注意能符合教育上的要求。

十、訂定觀護工作短程、中程、長程的發展計劃與目標，俾能循序漸進，計日程功。

十一、觀護制度應擴及於成年人犯，以發揮觀護制度的功能。

十二、應將觀護工作，納入統計方案，釐訂項目，廣集資料，以為檢討改進的依據。

(3) 舉辦再教育育樂營。

(4) 個案研究。

(5) 心理測驗。

2. 預防與推廣：

(1) 舉辦親職教育研討會。

(2) 舉辦社會青少年問題座談會。

(3) 透過各級學校實施青少年問題專題演講。

(4) 接受台北地方法院交付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5) 在中廣、幼獅、警察三電台設置「張老師」時間。

(6) 配合電視台舉辦親職教育專題座談會。

(7) 舉辦義務張老師專題講習，及青少年輔導工作研習會。

(8) 成立青少年輔導資料室。

(9) 成立研究小組，從事「行為治療」、「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研究，改進輔導技術與方法。

3. 出版書刊

(1) 編印青少年輔導叢書及研究論文。

(2) 成立「張老師簡訊雜誌社」，每月發行「張老師簡訊」。

3. 假期辦理青年自強活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每年暑假及寒假期間舉辦全國性及區域性的青年自強活動，其參加對象以社會青年，

大專在學青年以及高中在學青年爲主，每年各期參加的人數，高達六十萬人以上。

二、基督教勵友中心

該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由基督教國際傳道會贊助在台北市成立，隸屬國際傳道會，本著基督愛人救人的精神，協助青少年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輔導對象，一爲台北地方法院轉介保護管束的青少年，（迄今已輔導一四〇餘人），一爲接受青少年的電話、函件、父母兄長或親自到中心請求協助的。採取一對一的輔導方法，從輔導課業和生活中，了解其困難，調整其適應社會的能力，建立其美滿生活。

三、天主教青友中心及華明心理輔導中心

此二中心，均由天主教支持，於六十五年在台北市設立，除接受台北地方法院轉介的青少年保護管束案件外，（已接受個案卅多件）並經由電話與親自登記方式，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分爲家庭服務部，包括協談，座談會，與訓練領袖人才。青年在職訓練部等。

四、耕莘心理輔導中心

設立於台北市，由天主教耕莘文教院的神父擔任輔導工作，於排定時間內，由學有專長的神父與其晤談，施以個別輔導，並經常配合文教院的活動由神父與青年朋友開專題座談。中心工作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與介紹輔導資料等。對象以大專青年占多數。

五、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少年諮詢服務中心——熊大姊

該中心於六十一年三月成立，設在台北市，隸屬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其宗旨在於青少年發生的問題，使其有傾訴的機會，協助其解決困難。「熊大姊」信箱以函件、電話、面談三種方式提供服務。對象之來源，除接受台北地方法院轉介之少年保護管束案件外，並接受少年親自請求的事件。六十二年又成立「家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等服務。

六、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設立於台北市，接受當事人之請求，協助解決家庭困擾及青少年輔導工作。

七、自殺防治中心——生命線

生命線為台灣首創的自殺預防及治療的緊急服務急救中心，目的在幫助企圖自殺者面對現實，提起勇氣再活下去，該中心現已推廣到新竹及高雄二地區。

八、榮民總醫院青年健康門診中心。

設在台北市榮民總醫院內，提供青少年心理及疾病醫療服務。

九、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第一分會及首府分會。

十、扶輪社及獅子會。

以上九、十兩個社會服務團體，對於少年輔導工作，年來頗為積極支持，對於問題少年施以領袖訓練，並不時舉行座談會，呼籲社會重視少年問題。

十一、基督教芥菜種會。

設於台北市，在台灣地區設有孤兒院、少年之家等機構多處，提供社會救助，從事少年輔導工作。

十二、耕莘醫院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設在台北縣，以個別心理治療及家族治療等方式，提供服務。

十三、台灣更生保護會。

從事出獄人之輔導工作，更生保護法修正後，少年受保護管束處分執行中者，亦列為該會服務的對象之一，今後應多提供協助，以發揮該會之功能。

十四、台北地區各宗教團體協助法院觀護工作委員會。

由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回教、理教及軒轅教七宗教所組成之推行委員會，成立於六十五年，設在台北市，提供少年各項服務，以協助台北地方法院的觀護工作，此項工作已獲得各宗教領袖的全力支持，相信將來必可發生很大的功用。

一、「張老師」歷年來諮商輔導人數(附表七十一)

女	男	小 計	性 別	
			數	年 度
45,933	31,567	77,500	計	總
59.27	40.73	100.00	比	分 百
196	239	435	年 八 十 五	月 二 十
1,763	1,896	3,659	年 九 十 五	
3,087	3,137	6,224	年 十 六	
6,691	4,726	11,417	年 一 十 六	
10,977	6,761	17,118	年 二 十 六	
10,977	6,931	17,907	年 三 十 六	
12,862	7,878	20,740	年 四 十 六	

二、「張老師」歷年來個案問題分類(附表七一)

百分比	總數	類別
100.00	87,792	計總
8.90	7,817	康健
14.12	12,400	庭家
19.47	17,094	校學
9.23	8,099	交社
18.31	16,076	感情
6.38	5,599	業職
4.07	3,569	生人
2.48	2,178	罪犯
17.04	14,960	他其

三、民國六十四年「張老師」求助方式(附表七一二)

總數	類別
20,740	總計
100.00 %	
15,455	電話
74.50 %	
2,861	晤談
13.70 %	
2,419	函件
11.70 %	
5	其他
0.10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張老師」歷年來輔導對象年齡分析(附表七—四)

百分比	總數	年齡
100.00	77,500	計總
0.76	587	以下 12歲
0.79	611	13
1.69	1,309	14
3.67	2,846	15
5.42	4,205	16
8.28	6,415	17
10.09	7,822	18
8.59	6,656	19
11.44	8,869	20
6.03	4,673	21
4.65	3,604	22
3.14	2,435	23
2.27	1,763	24
2.85	2,211	25
6.28	4,867	26以上
24.03	18,627	詳不

五、「張老師」歷年來輔導對象教育程度(附表七—五)

百分比	總數	學歷
100.00	77,500	總計
3.16	2,448	小學
15.82	12,262	國中
38.59	29,909	高中
19.77	15,320	大專
22.66	17,561	不詳

第八章 少年犯罪的防制

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各種因素相互激盪，成爲社會的嚴重問題。預防少年犯罪，不能單靠法律來解決，要社會各界齊心協力，共同參予，才能真正發揮作用。張特生先生在其所著：「一個成功的榮譽觀護制度」一書中曾引述美國科羅拉多哲佛生群法院法官的一句話：「壞人囂張，是因為好人無所作為，欲求善意戰勝惡行，必須所有好人採取審慎而有效的行動。」。「輕微罪犯表面看來不如重大罪犯的嚴重，但我們應給予注意，也許比對重大罪犯爲大，因爲我們相信輕微罪犯對於矯治教育比重大罪犯更有感應性。重大罪犯通常是比較冥頑的，他們的態度，動機和行爲很難改變，反之，輕微犯罪通常是比較年輕而有向上心，對於正面的影響力具有感應性」。吾人對此深有同感，少年犯罪是否嚴重，不能單靠統計數字來表示，而在於社會大眾，是否重視這個問題？如果大家漫不經心，則將爲這個社會帶來災禍。少年犯罪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一部分，必須標本兼施，多方配合，才能消弭於無形。

一、家庭方面：

少年犯罪，家庭因素高居首位，總統 蔣公會經昭示：「一般不良少年之所以形成，家庭與學校之不良關係最大。所以青少年犯罪，家庭父兄學校校長導師，均應負起責任，尤以家長之責任最大……」。家庭教育之良否，對子女行爲影響甚大。有些家庭固由於家長未善盡教養子女的責任，但也有是因爲家長忙於生計，無暇顧及家事事務，或智識程度較低，教之不得其法。或因子女秉性頑劣，不肯接受教訓。下列各項方法，可供家長管教子女的參攷：

1. 向家庭諮詢服務機構，諮詢管教子女的意見。
2. 保持家庭寧靜和諧的氣氛。

3. 母錦衣美食，揮霍年度，以免子女養成奢靡惡習。
 4. 指導子女正當娛樂，鼓勵其參加團體活動，以求身心的平衡發展。
 5. 管教子女，父母態度應一致，過與不及，均非所宜。
 6. 多與子女接觸，以了解其生活狀況。
 7. 身教重於言教，樹立楷模為少年表率。
 8. 多與學校聯繫，了解子女在學校生活情形。
 9. 防止家庭破碎，造成失養，失教的不幸事件。
- 二、學校方面：

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提示：「民生主義的教育，就是要教導一般青年使其適應人民生活的要求……就是計劃的教導一般青年，從民主的生活中，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才能……努力於社會的進步與民族的復興。」。「教育的內容是包括着智育、德育、體育和群育……這四育合起來，才是健全的教育」。政府為提高國民教育的程度，以適應國家的需要與發展，自民國五十七年起，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至九年。由於國民中學迅速發展，教學及管理都不能達到理想的地步。少數品德不端學生的生活行動，常妨礙其他學生的進修學習，學生程度有日趨低落的趨向。國中學生逃學、逃家、竊盜、鬥毆、聚賭，以及吸食迷幻藥物，參加不良幫派等，……已屢見不鮮。因之改善學校教育，應屬當務之急。下列各項方法，可供改良學校教育的參考：

1. 應確立學校教育方針，以培養健全國民為要務。
2. 重視品德教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3. 糾正升學主義的偏差，加強職業教育，輔導失學少年就業。

4. 每班學生人數不宜過多，以便施教。
5. 培養尊師重道精神，加強學生生活指導。
6. 改變管理觀念，由消極的訓導，進而為積極的輔導。
7. 提高教師之素質，改善教學方法。
8. 修訂課程，以適合青少年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9. 加強學校與家夜間的連繫。
10. 強化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功能。
11. 指導學生休閒活動與社交生活。
12. 運用測驗、調查、會談、觀察等方法，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13. 發現學生有不良行爲，應加以個別輔導，勿隨意開除或勒令轉學、退學，以免學生失學。
14. 充實設備，提高學校水準。

三、社會方面：

多數人的言行，造成社會風氣，個人的思想受社會環境的支配。社會學家林頓曾說：「人格乃由社會文化所形成，文化對人格之形成，具有經常而主宰的作用」，以故培養善良品德，必先改善社會環境。今日少年犯罪，以財產犯罪爲最多，他們深受不良社會風氣的影響，追求物質享受，將犯罪所得的財物，用於吃、喝、玩、樂。社會環境是成年人造成的，少年犯罪受成年人的影響，要預防少年犯罪，成年人要負起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社會環境的責任。下列各項方法，可供改善社會環境參考：

1. 不經營不正當之營業，不進出不正當的場所。
2. 加強特種營業的管理，嚴禁青少年涉足其間。

3. 消除不良幫派的組織。
 4. 設立青少年活動中心，由專人負責指導管理。
 5. 提倡正當娛樂。
 6. 掃蕩賭場，取締賭博。
 7. 淨化大眾傳播工具，查禁黃色，黑色書刊。
 8. 多多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9. 制訂少年保護法，使失養、失業、失學的獲得妥善的照顧。
 10. 建立中途家庭，寄養家庭，以照顧遭遇困難，適應不良的青少年。
 11. 推行區域防制計劃，使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發展相結合。
 12. 加強貧民救濟工作。積極推行安康計劃，以安定生活。
 13. 社會應伸出援手，接納會因迷失的少年給予他們公平發展的機會。
- 四、政府方面：
1. 推廣親職教育。
 2. 推廣法律常識教育。
 3. 健全教育制度。
 4. 改善民俗，倡導簡樸的社會生活。
 5. 在大都市設立青少年接待中心，照顧到大都市謀生求學等的少年。
 6. 加強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組織，期能發揮功能。
 7. 加強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與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工作，謀求妥適的改善方法。

8. 加強各輔導機構間的連繫，發揮整體的力量。
9. 取締販賣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藥品。
10. 建立完整，有系統的青少年資料中心。
11. 加強從業人員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12. 推廣榮譽觀護制度及大專學生志願工作。
13. 強化觀護人的觀護功能，自收案、審前調查、觀察、出庭陳述意見，執行輔導並進而追蹤攷核，以確保觀護的成果。
14. 儲備專業人才，增強觀護陣容。
15. 改善設備，充實器材，以發揮輔導功能。
16. 司法行政部宜設少年事件司統籌少年事件處理之策劃及改進事宜。
17. 寬列預算，以應業務需要。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 二十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
- 二十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二十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著 作 人：司法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 行 人：司 法 行 政 部

印 刷 者：孚佑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襄陽路三十七號五樓

電 話：三七一三五〇七號

有 著 作 權
不 得 翻 印

11. 12. 1944

12. 12. 1944